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50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商务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2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D2026-050

项目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新建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对建成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进行现场核验，客观出具审查意见结论。开展节能降碳降耗宣传及技术咨询活动，提升企业节能意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8)财政部司库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1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真实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30%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6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份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进行线下报名(节假日除外),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办理磋商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同兴路

联系方式:0912-32899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同心楼 联系电话：0912-328803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216 室 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3	监督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TACD2026-050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9	项目用途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应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含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p>

		<p>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7) 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p>
13	服务期	<p>中标单位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本项目服务周期为2026年1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中标单位在服务周期内按采购人委托的工作开展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各项工作;收到项目审查委托后,首轮综合评审须自委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查评价报告意见,按期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p>
14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10%;</p> <p>(2) 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所有项目审查评价报告、项目统计表等成果资料提交齐全,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0%。</p>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时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3份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招商商务大厦六楼610进行线下报名(节假日除外),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p>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	不组织。

	前答疑会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616会议室
21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支行 账号：26090701040012043
24	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纸质版：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壹份、电子版壹份（需包含签字盖章的pdf版）、资格证明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自拟。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或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需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未填写的报价均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采购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解释。
3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扎实实

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央或地方企业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水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工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中 1559122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王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table><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日通</td><td>1000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8929397838</td></tr></table>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12	建设银行	日通	1000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8929397838												
12	建设银行	日通	1000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8929397838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别收取。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3	支持中小企业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p>																				
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5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交易主体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完成实名认证、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注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查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附件：信用承诺申报操作指南</p> <p>注：如未按照上述办法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资格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36	投标单位身份	会议现场，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份核验	<p>(1) 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p> <p>(2) 由授权代表投标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p> <p>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 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36	投标答疑会	<p>□不召开 □召开 本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7	各行业划分标准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p>

		<p>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性为服务。</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8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商务要求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

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2 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4〕23号）相关政策，业务查询、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not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类似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案件数量进行结算。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疏忽、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还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时，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串标承诺书,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条上标明“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自拟。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和注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五) 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记录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一并记录，评审时一并宣读。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工作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向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资格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的数量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格；

20.1.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0.1.2.5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6 报价未超过预算；

20.1.2.7 未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20.1.2.8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对于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错误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
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
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得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
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评分内容和评审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商务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15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均不予以价格扣除。	15 分 （客观）
项目整体工 作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工作服务方案，方案需贴合榆林本地 固废项目特点提供，方案需包含：（1）项目评价工作方案编制； （2）报告评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价、政策合规性评估、 技术可行性评估、市场可行性评估等）；（3）提供持续性服务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回应、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 需求变更等）；（4）评审原则及评审依据；（5）评审标准及流 程；（6）项目临时咨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品选择、技术 可行、基础条件等）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凭空编造、笔误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 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 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 情况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分 （主观）
项目综合评 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提供 完整、合理、详细的综合评审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1）专家 组织遴选方式；（2）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工业废盐等大宗 固废项目评审要点；（3）产业政策合规性、技术、产品市场、 可研材料完整性、选址建设条件评审细则；（4）现场检查工作机 制；（5）15 个工作日单轮评审时限保障措施。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6 分，满分 1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6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凭空编造、笔误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 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 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	13 分 （主观）

	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重难点分析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 (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笔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3分 (主观)
动态跟踪及成果输出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动态跟踪及成果输出方案: (1) 固废领域政策、技术动态跟踪机制; (2) 本地及周边固废产废市场分析机制; (3) 可实施/暂不成熟项目分类判定方法; (4) 项目改进建议编制思路; (5) 《项目审查评价报告》、季度统计表、季度成果交付的质量管控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1.6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6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笔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8分 (主观)
质量管控、进度及保密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控、进度及保密保障措施: (1) 质量管控: 报告审核、内部审核机制; (2) 进度保障措施; (3) 项目资料、评审数据保密制度; (4) 技术咨询配合采购人工作响应机制。</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笔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4分 (主观)
服务承诺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 (1) 对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配合采购人等做出实质性承诺; (2) 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方对人员及服务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3) 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及时补充上岗服务人员,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p> <p>二、评审要求</p>	3分 (主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笔统描述、内容前后不连贯、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相符、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答疑、成果修改完善、配合采购人其他技术咨询工作等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4分。	4分 (主观)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一条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3分 (客观)
服务团队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国家级课题(固废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发展、节能降碳等相关领域)，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 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应国家课题委托书或委托合同中含有人员名字、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7分 (客观)
业绩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4月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15分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	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五章“商务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计6分。	6分 (客观)

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不得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识别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当按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公章(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顺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顺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7)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6、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7.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7.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

27.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7.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27.5.4 联系人：高珊

27.5.5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27.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 拒绝商业贿赂

28、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

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9、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 其他

30、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成交单位承担。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榆林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根据《榆林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重点任务清单》（榆办字〔2023〕74号）和《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榆发改〔2023〕61号）有关要求，开展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产业政策、工艺技术、产品结构以及市场前景等审查评价工作，评估项目可行性，并出具意见建议结论。具体包括：

（1）分批次组织行业和地方专家，对全市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工作。

（2）重点评审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产业政策合规性、工艺技术先进适用性、产品结构合理性以及本地区及外运市场接受前景，对项目整体可行性提出明确意见。

（3）评审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4）评审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区域选址、现场工程建设条件等，必要时以现场检查形式确定项目工程基本设计可行性，出具评审意见结论。

（5）跟踪国内外固废资源化领域最新政策要求和科技发展动态，根据本市及周边地区固废资源化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对全市计划新建的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工业固废大宗固废处置利用项目进行综合审查，及时准确地提供项目综合审查结果，结果清晰明确地列出可实施项目和暂不成熟项目，并对各项后续需要改进之处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形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 40%；

(2) 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所有项目审查评价报告，项目统计表等成果资料提交齐全，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60%。

五、期限

服务期：中标单位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上旬-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标单位在服务周期内按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开展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各项工作；收到项目评审委托后，每轮综合评审须自委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查评价报告意见，按期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

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该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

根据《榆林市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重点任务清单》（榆办发〔2023〕74号）和《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榆政办发〔2023〕61号）有关要求，开展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产业政策、工艺技术、产品结构以及市场前景等审查评价工作，评估项目可行性，并出具评审意见建议结论。

（一）榆林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分批次组织行业和地方专家，对全市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工作。

2. 重点评审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产业政策合规性、工艺技术先进适用性、产品结构合理性以及本地区及周边市场接受前景，对项目整体可行性提出明确意见。

3. 评审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4. 评审拟建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区域选址、现场工程建设条件等，必要时以现场检查形式确定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可行性，出具评审意见结论。

（二）技术要求

榆林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是以《榆林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重点任务清单》，《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陕西省相关政策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市绿色转型发展重大需求，跟踪国内外固废资源化领域最新政策要求和科技发展，根据本市及周边地区固废资源化市场需求变化，对全市计划新建的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渣、工业废盐等大宗固废处置利用项目进行综合审查，及时准确地提供项目综合审查结果，结果应清晰明确地列出可实施项目和暂不成熟项目，并对各项目后续需要改进之处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

1. 《项目审查评价报告》盖章版电子版；
2. 可实施项目和暂不成熟项目统计报表。

（四）成果验收

（1）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出具验收报告单。

（2）中标单位若最终未按时提交服务内容结果意见，将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经费要如数退回。

（3）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服务单位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服务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三、服务期

中标单位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本项目服务周期为2026年11月上旬-2027年12月31日。中标单位在服务周期内按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开展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各项工作；收到项目评审委托后，每轮综合评审报告委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查评价报告意见，按期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内</p> <p>项目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p>服务期：中标单位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本项目服务周期为2026年11月上旬至2026年12月31日。中标单位在服务周期内按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开展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审查评价各项工作；收到项目评审委托后，首轮综合评审报告于委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查评价报告意见，按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p>
4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及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金额根据项目实际送达案件结算支付。</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40%；</p> <p>(2) 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结束后，所有项目审查评价报告，项目统计表等成果资料提交齐全，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0%。</p>
5	<p>服务质量要保证</p> <p>1、若服务及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p>
6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定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将视为验收不合格。</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需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条款；</p> <p>(2) 磋商文件；</p> <p>(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4) 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侵犯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 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50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性磋商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成为失信企业（法人），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愿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愿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体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生成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服务期：____

2.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投标保证金承诺代替。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____；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授权人：____

电话：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投标人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不正当竞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或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所供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出借、出租、出借、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扰乱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评标委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16〕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榆林承诺截图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操守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它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约；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违法人），依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1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and 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中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高于”、“等于或低于”。

2.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逐项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偏离说明填写: 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外，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所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表格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人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相关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第二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不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准备表格)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落实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填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参与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9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010-59311222

[illegible]

“學問本心”

“地理条件”

2005-06-13

學區劃分工作小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992-1993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5–112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5–112

— 222 —

2000年1月1日

[illegible]

Figure 4

100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系统网通过其他方式重置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入方式：

- > 访问系统网站地址：<https://xfz.xa.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5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5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